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欣怡律師

李榮唐律師

蔡蒨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鐘育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欄裁判日期「民國111年9月2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9月2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於家事非訟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金蘭